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至06年度會期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u>	2005年10月2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一份資料文件，闡釋“環保角度的審視”的運作情況、將會對重大新政策進行審視的階段，以及所牽涉的部門的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038/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u>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兩間電力公司務求能於2010年或之前達致政府的減排目標所採取的措施)的進展</u>	2006年1月23日	政府當局須與廣東省環保局聯繫，要求該局就廣東省政府的強化空氣質素管制措施的推行進度提供最新資料，並提供實施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8月24日隨立法會CB(1)214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u>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u>	2006年2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為汀九及深井提供污水收集系統和為元朗及錦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委聘顧問</u>	2006年5月22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在污水排放地點及其周圍各個泳灘的大腸桿菌及其他污染物的含量水平；及 (b) 提供資料，說明其於本港沒有污水渠的鄉村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的政策和規劃。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9月15日隨立法會CB(1)221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 <u>93DR ——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u>	2006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交報告，說明當局為消滅因泥頭車沒有將其運載物料覆蓋而導致的滋擾所採取的措施； (b) 與業界聯繫，制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把泥頭車所運載的物料覆蓋； (c) 規定泥頭車貼有顯示電話熱線的標誌以便公眾可透過該熱線對沒有將所運載物料覆蓋的泥頭車作出投訴； (d) 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作匯報的文件內加入對沒有將所運載物料覆蓋的泥頭車提出檢控的機制；及 (e) 定期提供就違反泥頭車須把所運載的公眾填料覆蓋的規管法例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納入就工務小組委員會2006年6月21日會議發出的PWSC(2006-07)28號文件之內。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u>338DS</u> —— <u>沙田及馬鞍山新市鎮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u>	2006年7月3日	政府當局須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解釋其為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的政策，以及擬議工程的服務範圍和建造計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9日